

雲林縣強化射擊運動團體槍枝彈藥管理要點

99年12月22日府警保字第0993100173號

一、為有效管理射擊運動槍枝、彈藥，強化國家安全維護，全面淨化社會治安，積極規劃有效的管理機制與作為，以達防範犯罪之目的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
二、經許可核配進口使用之槍枝、彈藥，應向本縣警察局申請查驗給照，並集中置於靶場槍枝彈藥庫房，列冊管理。槍枝未取得執照前，不得提領使用，槍枝執照發給後，均應與槍枝置於同一處所保管。

前項槍枝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應即向本縣警察局申請補發或換發，以憑檢查管理。但非由本縣警察局所查驗核發之槍枝、彈藥執照，應逕洽原發照單位辦理。

三、射擊運動團體槍枝彈藥庫房、靶場設置，應符合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規定，本縣警察局基於治安維護及其他安全顧慮之虞時，得依同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得隨時實施檢查，如有發現缺失即予通知立即改善，並得實施複查，至缺失改善為止。

四、槍枝、彈藥之領用，應使用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 領用人。

(二) 領用目的。

(三) 種類及數量。

(四) 領用起迄時間及使用地點。

(五) 其他領用相關事項(如彈藥使用損耗情形)。

前項「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」(如附件一)，及「槍枝彈藥存耗統計表」(如附件二)，均應保存三年。

槍枝、彈藥之存耗應逐日登記於槍枝彈藥存耗統計表，並於次月五日前將「槍枝彈藥存耗報告表」(如附件三)函報本縣警察局備查。

- 五、提領槍枝、彈藥離開庫房所在地參加比賽或賽前移地訓練活動，應有內政部許可之活動舉辦單位，以書面載明起迄時間及活動地點，並檢附比賽或賽前訓練等證明文件，並於五日前填具「射擊運動槍枝、彈藥提領、送回申請表」（如附件四），向本縣警察局申請核准提領，始可攜行參賽、訓練。
- 比賽或賽前訓練活動期間，於提領槍枝、彈藥時，應委託當地靶場集中儲存、管理；比賽或賽前訓練活動結束後當日，應將槍枝及贖餘彈藥由專人（管理人）集中送回原保管處所，不得由會員任意攜出。
- 六、提領槍枝、彈藥離開所屬槍枝彈藥庫房，或送回保管，應指定專人專車運送至指定之地點，並分發管理。
- 攜出前項槍枝、彈藥送至他轄靶場或送回原保管處所時，應通知設置在地派出所派員清點數量。
- 七、槍枝、彈藥遺失時，應立即向發生地警察單位報案，並向本縣警察局報繳執照。但非由本縣核發之槍枝、彈藥執照，應向原發照單位辦理。
- 八、射擊練習或比賽消耗之彈藥，其彈殼應在靶場內就地銷燬，銷燬時，並報告本縣警察局派員監燬。但使用空氣槍彈者除外。